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高办函〔2022〕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提交 2021 年高校教学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21 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37 号）要求，现就我省高校提交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高校均须按要求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其中在鄂部委属高校的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直接向主管部委报送并由主管部门审核，省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高职高专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实验室还包含用于教学的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工厂等）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报省教育厅审核。

二、报送内容及方式

1. 报送内容。各高校应系统梳理本校教学实验室发展和安全工作基本状况、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安全专项检查、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等年度工作情况，认真总结典型工作举措和应用成效，分析研究教学实

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填写《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在管理系统下载）有关数据及工作情况。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报送方式。年度报告全部采用网络方式报送，各高校登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gxsys/>，简称管理系统），按照《2021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填报说明》和操作指南（在管理系统下载）进行填报，填报后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以Word电子版导出，打印并提交学校审核后签字盖章，将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为PDF格式电子版（大小不超过20MB），通过填报页面“附件上传”栏将PDF版年度报告上传提交，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网络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各校如需查询登陆账户密码，请分别联系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本科院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职院校）。

三、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印发的一系列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面向师生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内容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加强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配齐配强教学实验室安全队伍，切实保证教学

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不断增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2.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并即知即改，坚决不留任何隐患。要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号）有关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任务、检查项目和《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院（系）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和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检查制度和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位。省教育厅将结合开学检查、综合督查等工作随机开展相关抽查，并委托省高校实验室研究会不定期开展全省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3. 各高校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与人员做好教学实验室安全年报工作，如实填报各项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全部内容或数据不得缺项或遗漏。各高校要加强年度报告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填报内容及数据需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报送，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分别负责对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年度报告进行审核。

为便于工作，请各高校职能部门安排工作联系人加入QQ群：362032289，具体工作联系人有变动的，请将联系人信息（姓名、部门、职务、手机）及时报送相关负责处室。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汪洋，联系电话：027-87328007，87328172；职

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余弢，李娟，联系电话：
027-87328019。

